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,687,075.62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47,211,941.2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当年实现未分配利润为-47,211,941.29 元，加上年初可供未分配利润 1,008,194,729.92 元，扣除 2023 年 5 月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15,468,480.24 元，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3,051.12 元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5,567,359.51 元，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1,660,979,352.00 元。

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自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变化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1、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及资本公积余额情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